

关于上海市部分本科院校以及高职高专院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评议管理办法（试行） （口 径）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内涵发展，促进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贯彻〈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沪教委人[2002]46号）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市教委有关通知精神，对于在理论研究、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评议的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与适用情况

1、本办法中所提到的部分本科院校是指：（按院校名称笔画排列）上海电机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上海金融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建桥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以及上海海关学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等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是指参加上海市高职高专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职称评议工作的院校。

2、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评议是指申报者学历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或任职年限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学历要求、任职年限要求按沪教委人[2002]46号文件规定执行），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能同时破格学历与任职年限的正常申报要求。

3、任职年限要求

(1) 学历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破格申报教授，具有硕士学位，需担任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含）；具有研究生学历（未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需担任副教授职务 9 年以上（含）；具有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需担任副教授职务 11 年以上（含）。

(2) 学历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破格申报副教授，具有研究生学历（未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需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含）；具有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需担任讲师职务 8 年以上（含）。

(3) 任职年限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破格申报教授，具有博士学位，需担任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含）；具有硕士学位，需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含）；具有研究生学历（未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需担任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含）；具有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需担任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含）。

(4) 任职年限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破格申报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需担任讲师职务 1 年以上（含）；具有硕士学位，需担任讲师职务 3 年以上（含）；具有研究生学历（未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需担任讲师职务 4 年以上（含）；具有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需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含）。

二、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的条件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应合格，且近 3 年中至少一次考核为优秀或获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应满足《关于上海市有关本科院校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操作口径（试行）》与《关于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教师高级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的若干意见（试行）（口径）》所要求的学术、技术成果，同时应具备下列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的条件。

（一）本科院校破格申报教授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基本条件

1、学历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

申报者必须在副教授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收录的学术刊物（不包括其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下同）上发表（收录）学术论文 12 篇以上（含）（其中需要有 6 篇论文被 SCI、EI、ISR、SSCI、AHCI 等收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社科）奖励（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

（2）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1 名）。

（3）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并取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4）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再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含）（其中需要有 3 篇论文被 SCI、EI、ISR、SSCI、AHCI 等收录）。

（5）获省部级以上（含）优秀教师称号、教育名师称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所授予称号）。

2、任职年限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

申报者必须在副教授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收录）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含）（其中需要有 3 篇论文被 SCI、EI、ISR、SSCI、AHCI 等收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社科）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2）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1 名）。

（3）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并取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4）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再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含）（其中需要有 2 篇论文被 SCI、EI、ISR、SSCI、AHCI 等收录）。

（5）获省部级以上（含）优秀教师称号、教育名师称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所授予称号）。

（二）本科院校破格申报副教授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基本条件

1、学历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

申报者必须在讲师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收录）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含）（其中需要有 3 篇论文被 SCI、EI、ISR、SSCI、AHCI 等收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社科）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

(3) 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并取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4)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再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含）（其中需要有 2 篇论文被 SCI、EI、ISR、SSCI、AHCI 等收录）。

(5) 获省部级以上（含）优秀教师称号、教育名师称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所授予称号）。

2、任职年限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

申报者必须在讲师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收录）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含）（其中需要有 2 篇论文被 SCI、EI、ISR、SSCI、AHCI 等收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社科）奖励（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4 名）；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

(3) 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并取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4) 以第一作者核心期刊上再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其

中需要有 1 篇论文被 SCI、EI、ISR、SSCI、AHCI 等收录)。

(5) 获省部级以上(含)优秀教师称号、教育名师称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所授予称号)。

(三) 高职高专院校破格申报教授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基本条件

1、学历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

申报者必须在副教授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收录)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含),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社科)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奖(科技、社科)奖励(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

(3)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前 2 名)承担国家级项目,并取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4)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再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含)。

(5) 获省部级以上(含)优秀教师称号、教育名师称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所授予称号)。

2、任职年限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

申报者必须在副教授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收录)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含),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社科)奖励(一等

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4 名); 或获省部级 (科技、社科) 奖励 (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育 (教学) 成果奖 (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或获省部级教育 (教学) 成果奖 (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3)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前 2 名) 承担国家级项目, 并取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4)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再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含)。

(5) 获省部级以上 (含) 优秀教师称号、教育名师称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不含协会团体所授予称号)。

(四) 高职高专院校破格申报副教授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基本条件

1、学历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

申报者必须在讲师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收录) 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含), 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 (科技、社科) 奖励 (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4 名); 或获省部级 (科技、社科) 奖励 (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育 (教学) 成果奖 (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 或获省部级教育 (教学) 成果奖 (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3)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前 2 名) 承担国家级项目, 并取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4)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再发表 3 篇以上 (含)。

(5) 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优秀教师称号、教育名师称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所授予称号)。

2、任职年限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

申报者必须在讲师任职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收录)学术论文4篇以上(含),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社科)奖励(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5名);或获省部级(科技、社科)奖励(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4名)。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3)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前2名)承担国家级项目,并取得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

(4)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再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含)。

(5) 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优秀教师称号、教育名师称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团体所授予称号)。

(五) 越级破格申报教授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基本条件

申报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并以第一作者发表被SCI、EI、ISR、SSCI、AHCI收录学术论文15篇以上(含)。

三、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的程序

1、由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学校同意后向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

交该申请者任现职以来的工作实绩（由学校人事部门提供），以及该申请者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材料。

2、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3、专家评审首先以学科组成专家组（5~7名专家组成），评审过程包括申请者答辩与专家评议投票两部分。

4、专家评审结果通知申请者所在学校。

四、其他

1、本管理办法2009年度起实行。《关于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教师高级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的若干意见（试行）》与《关于上海市有关本科院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操作口径（试行）》中有关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在2009年度继续实行，2010年度起不再实行。

2、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联合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本管理办法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备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